**德惠市地籍图制作及数据汇交工作**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LSKY-2025-0701**

**采 购 人：德惠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坤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22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05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_Toc276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_Toc7071)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9](#_Toc221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1991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德惠市地籍图制作及数据汇交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SKY-2025-0701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0号

项目名称：德惠市地籍图制作及数据汇交工作

预算金额：2600000.00元

最高限价：2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德惠市地籍图制作及数据汇交工作。

2.采购内容：（1）2025年底前，要基本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未调查宗地和已登记宗地缺失图形数据的要完成宗地范围勾绘，基本实现宅基地地籍图全覆盖，数据成果汇交到部，并将其它已入库地籍数据上图。（2）2026年底前，要基本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补充完善已登记宗地的图形数据，入库上图并汇交到部。（3）系统整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城镇地籍调查成果，清理重复、无效、问题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将现势有效的地籍调查成果纳入地籍数据库或现有地籍调查数据库管理，并与登记数据做好关联，逐级汇交到部，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统一管理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服务地点：德惠市自然资源局

4.服务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9月底前，完成分批次基本实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全覆盖，数据成果汇交至省，并将其它已入库地籍数据上图，成果通过省级质检核查。2026年8月底前分批次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建立城镇地籍调查成果动态更新机制，入库上图并汇交至省，成果通过省级质检核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工程或地理信息系统专业高级工程师（含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其他技术人员须具备测绘工程或地理信息系统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③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④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⑤近三年（2022年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1日8时30分至2025年7月1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室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开标期间投标人须使用CA锁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4、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服务帮助。

5、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3-5个工作日，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6、本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德惠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德惠市德大路1848号

联系方式：0431-872860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坤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路与台北大街交汇钢材市场地块棚户区改造（台北明珠）建设项目一期E1号楼602号

联系方式：133532911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荣

电　话：13353291103

监督单位：德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电话：0431-87238985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存在黑恶势力，请及时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长春市招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举报方式

投诉举报电话：0431-88779829

电子邮箱：[ccjw88779829@163.com](mailto:ccjw88779829@163.com)

2025年7月1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德惠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德惠市德大路1848号  联系人：张杨  电话：0431-8728600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坤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路与台北大街交汇钢材市场地块棚户区改造（台北明珠）建设项目一期E1号楼602号  联系人：李艳荣  电话：13353291103 |
| 1.1.4 | 项目名称 | 德惠市地籍图制作及数据汇交工作 |
| 1.1.5 | 服务地点 | 德惠市自然资源局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1）2025年底前，要基本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未调查宗地和已登记宗地缺失图形数据的要完成宗地范围勾绘，基本实现宅基地地籍图全覆盖，数据成果汇交到部，并将其它已入库地籍数据上图。（2）2026年底前，要基本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收集整理，补充完善已登记宗地的图形数据，入库上图并汇交到部。（3）系统整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城镇地籍调查成果，清理重复、无效、问题数据，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将现势有效的地籍调查成果纳入地籍数据库或现有地籍调查数据库管理，并与登记数据做好关联，逐级汇交到部，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统一管理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1.3.2 | 服务期限 | 2025年9月底前，完成分批次基本实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全覆盖，数据成果汇交至省，并将其它已入库地籍数据上图，成果通过省级质检核查。2026年8月底前分批次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建立城镇地籍调查成果动态更新机制，入库上图并汇交至省，成果通过省级质检核查。 |
| 1.3.3 | 服务要求 |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工程或地理信息系统专业高级工程师（含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其他技术人员须具备测绘工程或地理信息系统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在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信誉要求：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②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③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④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⑤近三年（2022年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11.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澄清、补遗文件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形式：在“政采云 ”平台（https ://www.zcygov.cn/）上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政采云 ”平台（https ://www.zcygov.cn/）中发布，投标人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投标人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投标人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根据行业标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2600000.00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年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年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2）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8月5日9时00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开标时，投标人需持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8月5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室开标一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本项目预中标单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网站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付款方式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0.2 | 结算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0.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
| 10.5 | 合同形式 | 固定总价 |
| 10.6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
| 10.7 | 政策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是否含有政府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否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投标文件内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符合认证依据标准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应给予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文件：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 10.8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0.9 | 质疑投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之规定：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主体，且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诉质疑的时间须是介于相应投诉质疑时限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次招标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书，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并提供事实依据。  质疑书应当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的须同时递交法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人递交质疑书的须同时递交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同时还应提供授权人在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近3个月指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捏造事实；  提供虚假材料；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 **注：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 | |

## 1.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不适用本项目）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响应和偏差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1.2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的内容。

3.2.4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3.5.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平台电子版文件文件为准。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投标，不要求。）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单独封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2中标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3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4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5履约保证金

7.5.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6签订合同

7.6.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投诉

9.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

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 （盖单位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或由监督人员组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
| 2.1.1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开户许可 | 投标文件中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 |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工程或地理信息系统专业高级工程师（含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其他技术人员须具备测绘工程或地理信息系统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投标文件内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职称证、及在投标单位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3）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  （5）近三年（2022年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未有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文件内（1）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5）附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2.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成本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2025年9月底前，完成分批次基本实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全覆盖，数据成果汇交至省，并将其它已入库地籍数据上图，成果通过省级质检核查。2026年8月底前分批次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建立城镇地籍调查成果动态更新机制，入库上图并汇交至省，成果通过省级质检核查。 |
| 服务要求 |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 |
| 服务方案 | 符合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68分  报价部分：20分  商务部分：12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值。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1） | 技术部分（68分） | 项目概况描述  （6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概况进行描述：  （1）概况描述具有缺陷性的得1-2分；  （2）概况描述具有完整性的得3-4分；  （3）概况描述具有优越性的得5-6分；  （4）未提供得0分。 |
| 需求方案  （8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需求方案：  （1）方案不满足全流程、具有缺陷性的得1-2分；  （2）方案全面、具有完整性的得3-4分；  （3）方案全面、具有优越性的得5-6分；  （4）方案全面、细化、具有优越性及科学性的得7-8分；  （5）未提供得0分。 |
| 总体服务方案  （8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  （1）方案不满足全流程、具有缺陷性的得1-2分；  （2）方案全面、具有完整性的得3-4分；  （3）方案全面、具有优越性的得5-6分；  （4）方案全面、细化、具有优越性及科学性的得7-8分；  （5）未提供则得0分。 |
| 具体技术方案  （8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技术方案：  （1）方案不满足全流程、具有缺陷性的得1-2分；  （2）方案全面、具有完整性的得3-4分；  （3）方案全面、具有优越性的得5-6分；  （4）方案全面、细化、具有优越性及科学性的得7-8分；  （5）未提供得0分。 |
| 具体实施方案（8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  （1）方案不满足全流程、具有缺陷性的得1-2分；  （2）方案全面、具有完整性的得3-4分；  （3）方案全面、具有优越性的得5-6分；  （4）方案全面、细化、具有优越性及科学性的得7-8分；  （5）未提供得0分。 |
| 保密措施（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措施：  （1）保密措施不满足全流程、具有缺陷性的得1分；  （2）保密措施全面、具有完整性的得2分；  （3）保密措施全面、具有优越性的得3分；  （4）保密措施全面、细化、具有优越性及科学性的得4-5分；  （5）未提供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全流程、具有缺陷性的得1分；  （2）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有完整性的得2分；  （3）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有优越性的得3分；  （4）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细化、具有优越性及科学性的得4-5分；  （5）未提供得0分。 |
|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方案不满足全流程、具有缺陷性的得1分；  （2）方案全面、具有完整性的得2分；  （3）方案全面、具有优越性的得3分；  （4）方案全面、细化、具有优越性及科学性的得4-5分；  （5）未提供得0分。 |
| 安全体系方案  （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体系方案：  （1）方案不满足全流程、具有缺陷性的得1分；  （2）方案全面、具有完整性的得2分；  （3）方案全面、具有优越性的得3分；  （4）方案全面、细化、具有优越性及科学性的得4-5分；  （5）未提供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体系方案：  （1）方案不满足全流程、具有缺陷性的得1分；  （2）方案全面、具有完整性的得2分；  （3）方案全面、具有优越性的得3分；  （4）方案全面、细化、具有优越性及科学性的得4-5分；  （5）未提供得0分。 |
| 合理化建议  （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1）不满足全流程、具有缺陷性的得1分；  （2）全面、具有完整性的得2-3分；  （3）全面、具有优越性的得4-5分；  （4）未提供得0分。 |
| 2.2.4  （2） | 报价部分  （20分） |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 2.2.4  （3） | 商务部分（12分） |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情况（6分） | 项目负责人2022年至今完成的同类或类似业绩每有一项计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技术人员具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有一人得1，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内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 投标人近年（2022年至今）具有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3分） | 对投标人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没有得0分。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或由监督人员组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2)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以推进我市地籍图全覆盖为目标，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对宅基地进行现势性核对、补充测量未做地籍调查的宅基地，调查德惠市全量集体建设用地。并对测量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做权属性质及房屋属性调查，生成相应的成果，2025年9月底前，完成分批次基本实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全覆盖，数据成果汇交至省，并将其它已入库地籍数据上图，成果通过省级质检核查。

2.对德惠市全量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地籍测量，并对测量的国有建设用地做权属性质及房屋属性调查。生成相应的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地籍图成果与表格成果），2026年8月底前分批次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建立城镇地籍调查成果动态更新机制，入库上图并汇交至省，成果通过省级质检核查。

|  |
| --- |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1、以推进我市地籍图全覆盖为目标，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对宅基地进行现势性核对（特别是权利人与界址）、补充测量未做地籍调查的宅基地，调查我市全量集体建设用地。并对测量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做权属性质及房屋属性调查，生成相应的成果，2025年9月底前，完成分批次基本实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全覆盖，数据成果汇交至省，并将其它已入库地籍数据上图，成果通过省级质检核查。 |
| 2.对德惠市全量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地籍测量，并对测量的国有建设用地做权属性质及房屋属性调查。生成相应的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地籍图成果与表格成果），2026年8月底前分批次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建立城镇地籍调查成果动态更新机制，入库上图并汇交至省，成果通过省级质检核查。 |

二、项目成果

1、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现势性核对成果、补充测量成果；国有建设用地补充测量和调查成果。

2、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入库上图成果。

3、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入库及编制地籍图成果。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服务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其他材料---------------------------------------------------------（）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

网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  响应 |
| 1 | 服务期限 | 2025年9月底前，完成分批次基本实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图全覆盖，数据成果汇交至省，并将其它已入库地籍数据上图，成果通过省级质检核查。2026年8月底前分批次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建立城镇地籍调查成果动态更新机制，入库上图并汇交至省，成果通过省级质检核查。 |  |
| 2 | 项目负责人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 |  |
| 4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5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符合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规定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以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编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 在本合同中  拟任职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2．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参与过的项目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3．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4．目前承担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等复印件

**注：投标单位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应填写本简历表。本表所填写人员即为管理团队人员。**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金额等。

2、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

(三)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止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将正在进行的主要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金额等。

3、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2年至今）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